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所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通告所載之所有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2,193,928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a)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故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及(b)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並無任何待註銷之購回股份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632,193,928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75,438,545 (100%)	0 (0%)
2.	(a) 重選朱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275,438,545 (100%)	0 (0%)
	(b) 重選林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5,438,545 (100%)	0 (0%)
	(c) 重選麥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75,438,545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75,438,545 (100%)	0 (0%)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5,438,545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未發行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275,438,545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275,438,545 (100%)	0 (0%)
6.	透過加上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75,438,545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